

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淮滨县食品抽检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淮滨县食品抽检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89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6.8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1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